

常州第六元素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监事任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8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18年5月18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吴萍萍女士为公司职工监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会议应到职工代表40名，实到职工代表40名，到会人数超过职工代表总人数的三分之二，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同意4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被任免监事的基本情况

吴萍萍，女，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2年至2011年，就职于新湖(常州)石化有限公司；2011年11月至今，担任常州第六元素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工程师。

吴萍萍女士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失信

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吴萍萍女士个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 0.00%。

（三）任命/免职原因

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吴萍萍女士任期届满。

二、上述人员的任命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上述任免后，公司职工监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上述任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目录

1. 《常州第六元素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第六元素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2 日